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66號

上　訴 人　堯禹鑫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青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鄭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）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出之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表明對原審本訴及反訴之判決不服，然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爰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計算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一併繳納之【本件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4,029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764,029元＋反訴部分640,000元＝

1,404,02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438元；如非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